

強震易促職災，勞動部呼籲注意工作安全

職安署呼籲，鑒於4/3(三)發生強震，請各單位對於地震後之作業前檢查，須先使人員在安全的狀態下，評估檢視作業設備及環境有無變化(例如機械、設備或高處物品是否傾倒或掉落，管線或電線是否毀壞，玻璃門窗是否破損等)，如有異狀，應即妥慎的進行補強及復原。

職安署強調，對於地震造成之工作危險，各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，確認各項安全措施無虞後，才可使勞工進場作業，如因未確認而導致勞工罹災者，將依法查處究辦。

另請校內工程之承辦人員確實提醒廠商，於進場作業前應確實檢查下列事項，如有異狀，應即補強、整修採取必要之設施：

- 1.施工架：施工架構件之損傷及安裝、基腳下沉及滑動、補強材安裝及護欄脫落等狀況。
- 2.模板支撐：模板支撐架材之損傷及安裝、支柱固定及搭接部分、固定材料損傷、補強材及基腳沉陷及滑動等狀況。
- 3.露天開挖場所：露天開挖場所應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、有無湧水、土壤含水狀況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情形。
- 4.擋土支撐(設置後開挖進行中)：擋土支撐構材及固定材料之損傷、變形、腐蝕、移位及脫落等狀況。
- 5.其他未列出項目(如起重機之異常檢點等)。

天災的到來無法避免，也無法事先預期，唯一的辦法就是落實自主檢查管理，強化防災能力及緊急應變能力，在面臨下一次的地震時能夠臨危不亂，並將損傷降到最低，以確保在地震發生後人員均無傷亡，且設施設備正常運作，作業依然能夠如常進行。

~環境安全科技中心關心您~